

证券代码：836595

证券简称：嘉业能源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内蒙古嘉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结合内蒙古嘉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和经营计划，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预计公司 2025 年向关联方锡林浩特市智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内蒙古一博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太仆寺旗中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内蒙古万博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佳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等方提供运维服务金额 15,000,000.00 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 5,000,000.00 元，议案详情参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22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晔控制的内蒙古博源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了阿拉善盟国华合创新能源有限公司，计划仍由公司为阿拉善盟国华合创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运维服务。同时，公司拟开展风电场项目的投资建设业务，资金需求体量较大，计划由关联方内蒙古博源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无偿财务资助。, 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原预计金额	累计已发生金额	新增预计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

							发生金额差异 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风力发电场的运营和维护业务	15,000,000	681,858.15	3,000,000	18,000,000	0.00	预计与新关联方产生关联交易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接受关联方的财务资助	5,000,000	1,000,000	30,000,000	35,000,000	0.00	预计与新关联方产生关联交易
合计	-	20,000,000	1,681,858.15	33,000,000	53,000,000	0.00	

## （二）基本情况

###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阿拉善盟国华合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名称：阿拉善盟国华合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贺兰区土尔扈特街以北宏晨金座财富广场 B 区 6 号楼 24 号商服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贺兰区土尔扈特街以北宏晨金座财富广场 B 区 6 号楼 24 号商服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白鱼霞

实际控制人：马晔

注册资本：2,097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建设及运营风力发电场。

阿拉善盟国华合创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晔控制的内蒙古博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70%的企业。因此，本公司与阿拉善盟国华合创新能源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新增风力发电场的运营和维护业务发生金额预计 3,000,000 元。

#### （2）内蒙古博源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内蒙古博源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街道永泰城 C 座 1906 室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街道永泰城 C 座 1906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马晔

实际控制人：马晔

注册资本：2,94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投资、建设风力发电场。

内蒙古博源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晔持股 100%的企业。因此，本公司与内蒙古博源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新增接受关联方无偿财务资助预计 30,000,000 元。

## 二、审议情况

###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马晔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交易原则，按照正常毛利计算。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本次预计新增的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往来，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行为，上述

交易是公允的、必要的，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 六、备查文件

《内蒙古嘉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嘉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4 日